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安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三鑫）及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一：华创三鑫为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二：李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华创三鑫及李涛先生解除其首发限售股份合计81,526,032股[内容详见2022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止本公告日，华创三鑫及李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三鑫	41,729,272	20.64
李涛	39,796,760	19.68
合计	81,526,032	40.3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承诺期限

2022年4月8日—2022年10月7日。

三、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华创三鑫及李涛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二）李涛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